公司代码:605180 公司简称:华生科技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生科技	6051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跃锋	高书亿
电话	0573-87987181	0573-879871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 8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security@watson-t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1,737,611.65	1,239,596,428.89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2,518,393.89	1,143,958,956.69	-5.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241,353.63	334,477,898.70	-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59,437.20	102,481,383.38	-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82,333.33	102,080,440.40	-6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0,903.11	4,153,487.69	1,31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14.77	减少 11.4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23	-7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1.23	-75.6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瑜慧	境内自然人	37.41	48,628,125	48,628,125	无	
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1	23,156,250	23,156,250	无	
蒋生华	境内自然人	8.02	10,420,312	10,420,312	无	
王明珍	境内自然人	4.45	5,789,063	5,789,063	无	
王明芬	境内自然人	3.56	4,631,250	4,631,250	无	
海宁华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3,900,000		无	
向泽柱	境内自然人	0.17	217,730		无	
纪军	境内自然人	0.15	196,920		无	
邵明伟	境内自然人	0.14	185,510		无	
彭中	境内自然人	0.13	168,34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 (1)蒋生华与王明珍系夫妻关系; (2)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 (3)王明珍与蒋瑜慧系母女关系; (4)王明珍与王明芬系姐妹关系; (5)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 100%控股的公司; 2、上述股东间一致行动说明如下: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签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为一致行动关系。 3、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2022-027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秦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9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714.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235.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72.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162.78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76 号)。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803.96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40.13
加:利息收入净额	331.01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494.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3612709698698	10,156,061.6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899991013000029401	21,414,631.72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桥支行	201000273080366	263,377,704.89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4,948,398.2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162.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5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否	42,840.63	42,840.63	42,840.63	640.13	17,573.49	-25,267.14	41.02	2022 年度	注 1	注 1	否	
高性能产业用新型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否	3,188.26	3,188.26	3,188.26	0.00	2,178.22	-1,010.04	68.32	注 2	注 3	注 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33.89	2,133.89	2,133.89	0.00	0.00	-2,133.89	0.00	注 4	注 5	注 5	否	
合计	—	48,162.78	48,162.78	48,162.78	640.13	19,751.71	-28,411.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对公司现有贴合环节进行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热熔贴合机生产线,该新生产线的引进有利于提升贴合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利于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相关硬件设施的采购投入,拟延长"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上述延期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运营期为投产后的第 1 年至第 10 年。投产期第 1 年(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2,136.46 万元,投产期第 2 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承诺效益为税后净利润 9,739.57 万元。将投产期第 2 年承诺效益简单按月折算,2022 年 1-6 月该募投项目承诺效益为 4,869.79 万元,实际实现效益为 1,101.21 万元,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 2: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放缓对相关硬件设施的采购投入,拟延长"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的完成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此延期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3: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注 5: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数据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 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6,852.06 万元,负债总额 256,297.80 万元,净资产 70,554.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858.26 万元,净利润 62,776.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41%。(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82,385.06 万元,负债总额 185,249.47 万元,净资产 97,135.58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542.92 万元,净利润 26,581.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6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履行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陕西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93,065,768.90 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0.06%。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3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 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 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3、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五)投资期限

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 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 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8,695,896.07	8,705,351,412.00
负债总额	5,561,595,329.31	4,865,263,5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57,100,566.76	3,840,087,904.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61,760.63	1,043,332,001.58

(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中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3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关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关月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关月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的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关月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关月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关月女士持有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 176,300 份,已获授已行权股票期权 70,52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105,780 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关月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2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3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 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 月 4 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收购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成都广地")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厚地稀土")不低于 73.33%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此后公司与成都广地签订了多份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公司向成都广地支付了 3.5 亿元定金和 1 亿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4.5 亿元。鉴于成都广地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后经公司与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多次沟通,签署多稿补充协议,但成都广地始终未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公司与成都广地签署的最后一版《和解协议》,成都广地应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 5.78 亿元,考虑到成都广地短期内无力偿还欠款,公司同意按七七折减免债务,即按人民币 4.45 亿元清偿债务,但必须三年内全额付清(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止),若成都广地未能在三年内付清人民币 4.45 亿元,债务减免取消,成都广地需按人民币 5.78 亿元向公司清偿债务。

成都广地一直处于债务缠身的状态,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刘国辉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成都广地目前约存在 18 宗诉讼尚未了结。

为保护公司利益,尽快回收该笔应收债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整体转让厚地稀土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等应收债权(下称"应收债权")。拍卖价格按账面价值和经评估后的评估值孰高者为准。独立董事就本次拍卖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本次竞拍已按期进行。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拍卖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发布了拍卖公告,共接到 3 个咨询电话,截至报名日止,共有 1 人报名,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相关资料和保证金,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合同》,成为竞买人。2021 年 12 月 28 日,竞买人最终以 7000 万人民币的拍卖价格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德昌凌辉矿业有限公司),并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买受人依据《竞买合同》相关约定已向公司汇入包括竞买保证金在内的竞拍款合计 3200 万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公司积极与买受人沟通后了解到,买受人当时资金周转紧张,剩余拍卖价款 3800 万元尚在筹集中,因此,公司与买受人双方协商一致后,买受人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并请求延期支付剩余款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应收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剩余 3800 万人民币拍卖价款。公司积极与各方沟通确认后签订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确认:扣减买受人所缴保证金和已付的拍卖价后,剩余买受人应付的拍卖价款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若买受人逾期支付剩余款项的,则已向公司已缴